

规划三路（友谊路~规划一路）新建住宅市
政配套工程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监理任务大纲	26
第六章	使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九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规划三路（友谊路~规划一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监理采购项目已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44.31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监理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宝山区杨行镇，南至友谊路、北至规划一路。新建道路全长约653米，按规划红线宽度10米实施，敷设DN1000雨水管道长约694m；DN300~DN400污水管道长约692m，标志标线、信号灯、路灯、公用管线等。

范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图显示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期间。

（3）、需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7月6日9时00分到2024年7月1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8楼；

2、须携带：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须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

(截屏图须加盖单位公章,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供应商所持有的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招标文本工本费(元): 6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6日 10 时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 号18 楼

七、其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 宝山区盘古路572弄

联 系 人: 周黎罗

电 话: 021-56118746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恒通路222 号18 楼

联 系 人: 刘秋明

电 话: 13901814775

电子邮件: 12260725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规划三路（友谊路~规划一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2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 预算编号： /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盘古路 572 号 联系人：周黎罗 电 话：5611874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系人：刘秋明 电 话：13901814775 传 真：021-22057150 邮 箱：122607250@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44.31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交付/服务地址	盘古路 572 号
7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约 240 日历天，取得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备案为止。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答疑会	采用书面答复（如有）。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1. 正本 <u>1</u> 份； 2. 副本 <u>2</u> 份； 3.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 盘）<u>1</u> 份； 4.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 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

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响应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3.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3.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3.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3.5 供应商需在《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电子采购）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项目概述

本工程位于宝山区杨行镇，南至友谊路、北至规划一路。新建道路全长约 653 米，按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实施，敷设 DN1000 雨水管道长约 694m；DN300~DN400 污水管道长约 692m，标志标线、信号灯、路灯、公用管线等。

本项目（标段）概算投资：4047.79 万元；建安费用 1797.58 万元。

2、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为针对规划三路（友谊路~规划一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采购监理服务。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详见第五章“监理任务大纲”

2、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市/■区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7)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

(2)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为未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将此意见写入评标报告中（该记录为开标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加盖投标单位印章的有拟任总监内容的《投标人情况表》）：

① ☐ 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 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 ☐ 保障性住宅工程 ☐ 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 ☐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或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含）以上：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1 。

② ☒ 不属于本章约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2 个或被委托项目存在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保障性住宅工程、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其中之一的。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如设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4）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投标人的☒ 专职/☐ 兼职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5）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标段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

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 市政、安装、附属、测量、见证、资料 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6）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四、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计划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 240 日历天。

五、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1、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为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收费（包含平行检测费）。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若有）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经批复的相应内容的设计概算金额/经批复的相应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金额。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商务标的投标简况表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荣誉证明材料（投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监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登记备案）材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附件四）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相关工程测量、检测资质或委托关系证明以及单位通过相关质量认证等材料

(17) 最近一个季度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监理方案等）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

3) 监理依据；

4) 监理工作程序及流程；

5) 监理资料的提供；

6)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以及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建筑节能等的具体监理措施；

7)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8) 须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工序清单；

9) 选用的测量仪器、检测设施配备与检测方法；

10) 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投标、监理费用依法收取、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执行报告制度等）。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监理任务大纲

一. 机构人员

-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二. 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三. 进度控制

-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 造价控制

-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六. 合同管理

-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七. 信息管理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第六章 使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参照以下（不限于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1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12.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1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14.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17.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1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0.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21.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22. 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交联[2007]802 号文）
2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14）；
24.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25.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 2003 第 170 号文）

以及其他技术标准最新版本。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

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初步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对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投标人请勿对采购需求中所列费率进行调整。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招标有效期。
	拒绝其响应的情形	无招标须知 22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确认后将按拒绝其响应处理的情形。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施工监理方案	0~25	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质量（含建筑节能）、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	0~15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测量与试验	0~10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服务承诺	0~10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总监理工程师	0~10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0~10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资格证书；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	0~10	供应商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加至 10 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开标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元）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监 理机构 人员数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监理服务期	监理费报价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注册专业）/ 证号（注册证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天	
										大写：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编号（18 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监理费单价 (元)	监理费合价 (万元)
1					
2					
3					
4					
5					
6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需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小于2个且被委托项目不存在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造价超过2亿元的建设项目、保障性住宅工程、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其中之一的。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4.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 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扰 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5、总监理工程师承诺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小于 2 个且被委托项目不存在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保障性住宅工程、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其中之一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 在 本 项 目 任 职 岗 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监理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使用 情况	用途	备注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九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与 监理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合同”）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规划三路（友谊路~规划一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572 号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全长约 653 米，按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实施，敷设 DN1000 雨水管道长约 694m；DN300~DN400 污水管道长约 692m，标志标线、信号灯、路灯、公用管线等

总投资：4047.79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⑤、 安全监理合同。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根据投标文件，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工程的监理费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若有）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经批准的相应内容的设计概算金额/经批复的相应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金额。）

八、监理工作目标：

- (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 (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市/■区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 (7)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

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员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能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拒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

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
2.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技术说明书和设计变更单（包括设计交底、会审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
3. 国家及上海地方现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4. 国家及上海有关工程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
5. 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
6. 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工程取费标准及有关法规；
7. 安全监理方案和措施要符合现行各文件要求；
8. 工程执行的其他规定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工作范围

自本工程在开工前起至竣工验收后，全部道路建、桥梁、雨污水管道及附属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进行监理控制；协助委托人协调控制工程进度；对合格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签证；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监理的工作内容

施工和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及对合格工程数量和有关变更、签证的审核。

- 1) 审查承包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承包方实施上述内容；
- 2) 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和会审，对本工程从设计到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承包方严格按图（包括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施工；
- 3) 主持每周工程例会及安全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4) 督促承包方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
- 5) 督促承包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及设计要求，控制好工程质量；
- 6) 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加工件等进行进场前或进场后的质量实施监控；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检查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 7) 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复核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9)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参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资料管理和表式），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建设单位和安全监督部门；
- 10)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监理平行检测工作；
- 11) 按月对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施工质量签证认可；
- 12) 协助业主处理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
- 13)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报告（验收报告）；
- 14) 协助业主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工程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的质量进行验收、签证；
- 15)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用款计划，核算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 16) 督促并协助承包商整理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 17) 主持协调业主、设计、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并对工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
- 18)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核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 19) 业主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工程所有配套等外部关系的协调均由业主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进场后一周内，业主应提供监理需要的工程图纸两份，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一份以及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一份。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需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详见附件监理单位考核表。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服务期：按委托人通知进场日起算，现场服务期为 _____天，资料整理 _____天， 监理服务周期共计 _____天；

2、 监理费（大写）为 _____；（按投标价）

在监理服务期内的监理费总价为 _____元整； 计算式： _____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若有）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经批准的相应内容的设计概算金额/经批复的相应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金额。

3、 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一周内，委托方支付监理人监理费 30%，即 _____元整；

（2） 合同中期一周内，委托方支付监理人监理费 20%，即 _____元整；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周内，委托方支付监理人监理费 20%，即 _____元整；

（4）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监理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

4、 若工期延长，监理费不予增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补充条款：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相关地方法规、条例、行业主管部门规章以及委托人制定的《监理单位须知》的要求执行，如监理人未达到上述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的，委托人将于工程结束后视监理人的工作质量、监理范围、监理人员配备、监理资料等情况酌情扣除监理费用（详见附表）。凡因监理人未认真核实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的内容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原则上本项目的中标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即为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若有）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经批准的相应内容的设计概算金额/经批复的相应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金额。监理费包括平行检测费用。